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质量检测设备设施新增及搬迁改造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质量管理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质量检测设备设施新增及搬迁改造（招标编号：GN2026-07-7097）进行招标。本项目于2026年10月8日14时30分，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1、项目名称：质量管理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质量检测设备设施新增及搬迁改造

2、招标编号：GN2026-07-7097

3、主要内容：质量管理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质量检测设备设施新增及搬迁改造

4、中标候选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安徽多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含税）：1069119.50元

公示期：自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2日

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异议受理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吴工、冯工

地址：肥西县龙眠山路尊界超级工厂厂前区2号楼招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90551、62296852

招标代理联系人：张律师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招标代理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应优先拨打异议接收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本公示发布媒介：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

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名称；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

三、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

（一）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二）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特此公示。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